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现发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精准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和企业群众关切，高效便民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推动重要政策实施落地见效，当好政策“宣讲员”。

（一）主动公开方面。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持续提升内容质量和服务水平，紧紧围绕规划资源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责任。2024 年，围绕各业务板块积极公开信息，局网站发布信息 81423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947 条；在各类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7200 多篇。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多种形式宣传解读第五、六批 49 条惠企利民措施、不动产登记支持高质量发展服务举措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涉企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信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善依申请公开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规则，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确保事实认定准确、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答复内容精准。2024 年新增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 8329 宗，同比上升 1.31%；办结 8496 宗（含上年结转数），结转下年度 504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和“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从严审核政府信息发布，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积极开展文件公开属性调整和有效性评估，调整 2021 年印发文件 6 份。与市政数局共建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专栏。持续推动信息查询利用服务更加便捷，窗口接待群众 6.03 万人次，办理不动产登记查册 108.4 万件，提供自助查询服务 686.70 万次，办理规划审批档案查询利用 8877 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完善局网站公开渠道，以公众视角加强局政务网站建设，不断优化和丰富网站基础建设和栏目设置。开展公众意见征集 12 次，共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2909 条。各区分局政务窗口接听企业来电咨询约 38900 人次，群众来电咨询约 82500 人次。积极做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营工作，新增“数字人”设备，根据群众需求打造个性化、沉浸式办事服务；开设宣传专栏并持续更新宣传展板 33 块；群众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进行个性化咨询，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查、一网通答。

（五）监督保障方面。修订局网站信息发布规范。积极开展局政务网站相关排查整改与提升工作，通过“人工巡检+智能监测”方式，每天巡查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按时编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动态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基本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4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7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25.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517	605	0	0	13	194	83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1	49	1	1	0	9	67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338	462	1	1	8	130	594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38	48	0	0	1	34	621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9	5	0	0	0	0	24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7	0	0	0	0	0	3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1	1	0	0	0	0	2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1	0	0	0	0	0	7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6	3	0	0	0	0	19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85	23	0	0	4	13	225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97	66	0	0	0	16	97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2	2	0	0	0	2	10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	0	0	0	0	0	10
		2.重复申请	245	4	0	0	0	0	24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4	0	0	0	0	0	4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4	0	0	0	0	0	154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0	0	0	0	0	31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671	615	1	1	13	195	849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57	39	0	0	0	8	50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19	1	3	10	133	30	0	0	0	30	7	0	0	2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个别文件公开不够及时、部分信息表述和用语需进一步规范准确、局网站少数栏目更新有待加强。

2025 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和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提升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防止信息公开滞后。二是要着力加强信息审核把关，保障和监督局政务网站内容质量。三是进一步提高局政务网站服务质量，通过推进网站改版和栏目优化设计调整，增强网站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 年，我局处室及下属单位暂未收取过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各区分局收取的信息处理费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 44 件，应收费金额共 18.74 万元，实际收费 13 件，实际收取 4 万元。